

# 宝鸡市储备肉活畜储备合同

甲方：宝鸡市商务局

编号：

乙方：陕西宝鸡市陈仓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宝鸡市行政中心

签约时间：2025年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储备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商发〔2007〕549号）和《宝鸡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甲乙双方就市级储备肉活畜储备（以下简称活畜储备）承储一事，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活畜储备承储企业、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

承储企业	储备商品名称	品种	储备数量（头/吨）
陕西宝鸡市陈仓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活猪	育肥猪（60公斤以上）	3000头 / 150吨

## 第二条 储存方式

活畜储备是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其调用权属于政府。甲方委托乙方承储活畜储备，并监督乙方对承储活畜储备执行情况的落实。

## 第三条 储备期限

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在本合同签约日期起10日内完成活畜储备的入栏工作，并填制《市级储备肉活畜储备入栏单》，

按照要求报送甲方。

#### 第四条 入储及在栏管理

1. 储备生猪按每吨 20 头折算，储备存栏生猪体重应在 60 公斤以上。

2. 生猪活体储备实行专栏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乙方要严格执行储备商品台账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生猪活体储备专项商品台账，详细注明品种、数量、存养地点、入栏时间、出栏时间、饲养员姓名等，并配备专人，实行专圈、专账管理。

3. 乙方不得擅自动用储备生猪，不得虚报储备生猪数量，不得自行变更生猪饲养专栏。

4. 为保证活畜储备的质量合格，由甲方指定的质检机构对在栏的活畜储备实行公检制度，每轮储备检测一次，公检重点是饲料用水、饲料、饲料添加剂、疫病防治、尿液检查等。

5. 甲方将对活畜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必须给予配合，提供活畜储备商品台账及有关各项制度、记录等资料，并同意进入猪舍检查。

6. 承储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在栏管理。加强生猪储备日常管理，在栏生猪发生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影响完成生猪储备任务的情况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告市商务局。

7.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以储备的生猪进行质押、担保或

者清偿债务，承储企业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立即书面报告市商务局。

## **第五条 轮换出栏和动用**

1. 原则上每年储备 3 轮，每轮储备期 4 个月。承储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猪储备轮换，也可由承储企业根据育肥情况适时轮换。生猪轮出后，承储企业应按计划及时、保质、等量轮入，并将轮换情况应及时报送市商务局。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轮入时须报市商务局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生猪活体储备处理。

2. 承储企业要在本年度内随时保证储备调拨任务需要，在保证年度储备调拨任务(100%)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正常更新出栏。

3. 活畜储备储存期满时，甲方确定出栏计划，向乙方下达《市级储备肉活畜储备出栏单》，乙方按照出栏时间组织出栏。

4. 出现应急情况需要动用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下达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流向组织调运。收购价格原则上按养猪场所在市（区）级行政区域平均饲养成本确定活畜价格。

## **第六条 储备资金和费用**

1. 活畜储备资金采取承贷承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承储数量向所在地金融机构进行贷款，或以自有资金垫付。收购资金利息市财政按计划期内实际数量和存栏时间及央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活畜储备生产费用补贴。甲方根据乙方活畜储备完成数量进

行补贴。补贴标准按每吨 600 元的标准对承储单位定额补助。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申报时间上报有关补贴材料，若未按规定申报的视同放弃。

3. 储备期内，若中央或省市出台新的猪肉储备费用补贴办法，则根据新办法标准和执行开始日期计算拨付储备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2. 活畜储备承储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甲方有权根据《宝鸡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条款及公检机构检测结果，确定和撤销承储企业储备资格。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扣减有关费用补贴，取消乙方承储单位资格等处罚。

(1) 甲方调用活畜储备时，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执行；

(2) 乙方在承储期间弄虚作假、账实不符，不配合检查工作；

(3) 活畜储备公检不合格；

(4) 存畜期限内饲养品种、存储数量与下达的计划要求不符；

(5) 乙方擅自动用活畜储备。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和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储备肉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和通知》和《宝鸡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按照《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等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后，可就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年限进行续签，结算方式和补贴标准参照本次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宝鸡市商务局

乙方：陕西宝鸡市陈仓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某

法定代表人：李洋

经办人：李洋 李某某

经办人：李健

电话：0917-3260756

电话：13992708943

地址：行政中心1号楼14层

地址：陈仓区东关街道洪源村

邮编：721004

邮编：721300





# 宝鸡市储备肉活畜储备合同

甲方：宝鸡市商务局

编号：

乙方：宝鸡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宝鸡市行政中心

签约时间：2025年1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储备肉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商发〔2007〕549号）和《宝鸡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甲乙双方就市级储备肉活畜储备（以下简称活畜储备）承储一事，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活畜储备承储企业、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

承储企业	储备商品名称	品种	储备数量（头/吨）
宝鸡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活猪	育肥猪（60公斤以上）	3000头/150吨

## 第二条 储存方式

活畜储备是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其调用权属于政府。甲方委托乙方承储活畜储备，并监督乙方对承储活畜储备执行情况的落实。

## 第三条 储备期限

自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在本合同签约日期起10日内完成活畜储备的入栏工作，并填制《市级储备肉活畜储备入栏单》，

按照要求报送甲方。

#### 第四条 入储及在栏管理

1. 储备生猪按每吨 20 头折算，储备存栏生猪体重应在 60 公斤以上。

2. 生猪活体储备实行专栏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乙方要严格执行储备商品台账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生猪活体储备专项商品台账，详细注明品种、数量、存养地点、入栏时间、出栏时间、饲养员姓名等，并配备专人，实行专圈、专账管理。

3. 乙方不得擅自动用储备生猪，不得虚报储备生猪数量，不得自行变更生猪饲养专栏。

4. 为保证活畜储备的质量合格，由甲方指定的质检机构对在栏的活畜储备实行公检制度，每轮储备检测一次，公检重点是饲料用水、饲料、饲料添加剂、疫病防治、尿液检查等。

5. 甲方将对活畜储备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必须给予配合，提供活畜储备商品台账及有关各项制度、记录等资料，并同意进入猪舍检查。

6. 承储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在栏管理。加强生猪储备日常管理，在栏生猪发生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影响完成生猪储备任务的情况时，承储企业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报告市商务局。

7.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以储备的生猪进行质押、担保或



者清偿债务，承储企业进入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应立即书面报告市商务局。

## 第五条 轮换出栏和动用

1. 原则上每年储备 3 轮，每轮储备期 4 个月。承储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生猪储备轮换，也可由承储企业根据育肥情况适时轮换。生猪轮出后，承储企业应按计划及时、保质、等量轮入，并将轮换情况应及时报送市商务局。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时轮入时须报市商务局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生猪活体储备处理。

2. 承储企业要在本年度内随时保证储备调拨任务需要，在保证年度储备调拨任务(100%)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正常更新出栏。

3. 活畜储备储存期满时，甲方确定出栏计划，向乙方下达《市级储备肉活畜储备出栏单》，乙方按照出栏时间组织出栏。

4. 出现应急情况需要动用时，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下达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流向组织调运。收购价格原则上按养猪场所在市（区）级行政区域平均饲养成本确定活畜价格。

## 第六条 储备资金和费用

1. 活畜储备资金采取承贷承还。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承储数量向所在地金融机构进行贷款，或以自有资金垫付。收购资金利息市财政按计划期内实际数量和存栏时间及央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活畜储备生产费用补贴。甲方根据乙方活畜储备完成数量进

行补贴。补贴标准按每吨 600 元的标准对承储单位定额补助。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申报时间上报有关补贴材料，若未按规定申报的视同放弃。

3. 储备期内，若中央或省市出台新的猪肉储备费用补贴办法，则根据新办法标准和执行开始日期计算拨付储备费。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双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

2. 活畜储备承储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甲方有权根据《宝鸡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条款及公检机构检测结果，确定和撤销承储企业储备资格。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扣减有关费用补贴，取消乙方承储单位资格等处罚。

- (1) 甲方调用活畜储备时，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执行；
- (2) 乙方在承储期间弄虚作假、账实不符，不配合检查工作；
- (3) 活畜储备公检不合格；
- (4) 存畜期限内饲养品种、存储数量与下达的计划要求不符；
- (5) 乙方擅自动用活畜储备。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和省商务厅《关于省级储备肉管理工作有关问题和通知》和《宝鸡市猪肉储备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执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按照《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等相关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后，可就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年限进行续签，结算方式和补贴标准参照本次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第十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宝鸡市商务局

乙方：宝鸡神农农业科技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张浩云

经办人：[Signature]

经办人：张浩云

电话：0917-3260756

电话：187 0076 4746

地址：行政中心1号楼14层

地址：凤翔区槐树村

邮编：721004

邮编：721004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